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5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吉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4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吉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加州葡萄麵包壹個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曾吉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僅為貪圖不法利益，遂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危害治安，所為實屬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迄今尚未能賠償被害人吳中榮之損害，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竊得財物價值非高，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未扣案之加州葡萄麵包1個，核屬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0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6 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擘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張瑋庭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9474號

25 被 告 曾吉奇（年籍資料詳卷）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2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曾吉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0 3年4月29日7時5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
31 超商雄站門市，徒手竊取店內商品加州葡萄麵包1個（價值

01 新臺幣28元)，將之藏放在褲子內，未經結帳即離開賣場。
02 嗣店長吳中榮發覺遭竊調閱店內監視錄影檔案始悉上情而報
03 警處理。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吉奇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7 人即被害人吳中榮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翻拍
08 照片4張、查獲照片2張、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09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11 之財物，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2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8 檢 察 官 吳政洋